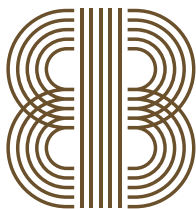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 建議採納本公司 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從而取代及撤銷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的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

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從而取代及撤銷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重大變動概要載列於下文：

1. 反映上市規則目前的規定及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b) 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
  - (c)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上市規則另有批准則除外；
  - (d) 明確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e)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將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的規定由「特別決議案」更改為「普通決議案」；
  - (f) 刪除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應以於股東大會上所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購買透過投標進行，則必須可供全體股東參與的條文，上市規則不再規定將此條文納入組織章程細則；
2. 刪除「法例」及「營業日」的釋義並加入「公司法」、「電子通訊」及「附屬公司」的釋義，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的修改；
3. 規定暫停查閱股東名冊的期間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予延長，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60)天；
4. 就登記股份轉讓而言，容許以電子方式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以代替於報章刊登廣告；
5. 規定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6. 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7. 規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須由股東委任，並由股東根據相關細則釐定其酬金；
8. 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9. 加入條文，規定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以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
10. 作出其他有關內部管理的修訂，包括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以上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及陸宏廣博士。